

地整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及有關公共設施工程）在依核定計畫完成並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後，始得依法請領建造執照。

三、依本局資料顯示，目前民間申請開發山坡地之申請案件甚多，均逐案輔助以促其成。

四、問：福和橋橋面狹窄，近年來車輛擁擠已到相當嚴重程度，請問有無拓寬計畫。若然，何時實施？

答：為解決本市通往中、永和地區之中正、福和兩橋交通擁擠，本府已通盤研究獲致結論，原則上宜另建新橋以資疏導，有關新橋橋位，現正洽省方有關單位研討中，如作業順利預期於七十年年度實施。

五、問：本市公共設施預定地尚未征收者有多少？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應自本法修正公佈之日起，（六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十年內取得之。但有特殊情形，其延長時間至多五年逾期不征收視為撤銷。」能否如期征收完畢。

答：一、如根據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規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生效起算，必須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以前（至多七十七年九月五日）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當係指六十二年九月六日以前公告之都市計畫，各類公共設施預定地，統計結果迄今尚未征收之面積，尚有一、四三八公頃。

二、行政院非常重視此項問題，已於六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頒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

，責成本府循方案內所訂各種途徑加速取得，本局主管部份亦積極辦理中，希能至遲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以前取得。

六、問：北區防洪治水計畫，何時能定案與實施？

答：北區防洪計畫，業經行政院於六十八年元月核定。省轄部份，省政府已擬定「初期實施計畫」，預定六十八年起三年內辦理完成。本市部份已完成之堤防外，現正執行中有松山堤防、大直堤防、雙溪右岸堤防工程，及規劃中之關渡堤防、洲美堤防、玉成堤防等，均係北區防洪計畫之一部份，本局當視本府財源狀況爭取編列，爾後年度預算，早日興築完成，至舊有堤防並予加高。

七、問：忠孝大橋興建進度如何？

答：一、上部結構約完成一七％

二、下部結構約完成五一％總進度完成約三七％。
三、自來水及電信附掛線代辦部份正配合施工中。
四、引橋部份已完成交通管制準備工作，近日可開工。

八、問：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都市計畫經發佈實施後……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請問，是否依照規定加以通盤檢討及檢討情形如何？

答：一、本市主要計畫之通盤檢討，已於六十三年檢討完畢，但為求適當之土地利用管制，同時擬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草案」，現正送請貴會審議

中，俟審議完成後，即可將計畫檢討案，送請本市都委會審議。

工務局

二、本市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已自六十六年度開始辦理，全市細部計畫地區，預定分五年期檢討完成，六十六年度已檢討完成面積約一、〇〇〇公頃，六十七年度已檢討完成面積約一、七〇〇公頃，六十八年度檢討完成面積約一、〇〇〇公頃，現正辦理六十九年度之二、〇〇〇公頃，另於七十年年度檢討面積二、〇〇〇公頃。

九、問：忠孝東路六段十五米綠帶何時征收？

答：本市邊緣地區都市計畫道路綠地尚未開闢者數量甚鉅，已飭主管單位詳加統計，分別輕重緩急，列入中、長期開闢計畫，並配合市府財源，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十、問：大坑溪、四分溪整治何時施工？

答：本局養工處業於（七十）年度編列大坑溪整治工程土地補償費預算辦理用地征收並將連續於七十一年度編列施工費辦理整治工程之施工。至於四分溪之整治該處已完成測量工作，現正從事整治規劃中，俟完成後報奉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程序，始可編列年度預算實施。

工務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陳順珍、陳怡榮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一卷 第十一期

二、問：行政院編列七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出，「應於工程合約中訂明物價指數超過百分之五時，經驗估後得就超過部份調整其原定工料價款之條款。」請問本市營繕工程實施，必要時是否比照這種標準調整？有沒有困難。

答：依據本府所送貴會審議七十年度地方預算施行細則，本府營繕工程在物價指數超過百分之三時，其超過部份經驗估時，以其完成額，按發包月份與估驗月份，臺北市房屋建築總指數增減率超過百分之三部份，調整其工料價款。至於中央預算案在七十年度將按百分之五之基準計列，本局將俟中央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在七十一年度預算中再建議市府研究辦理。

三、問：玉成堤防的工作進度如何？

答：玉成堤防業已完成測量規劃作業，由於所需經費龐大，需視本府財源籌措情形再行檢討辦理。

四、問：高速公路交流道之中程關設計畫，似乎沒有提及本市自松江路交流道與內湖交流道之間增闢一新交流道之計畫，請問市政府交涉的結果如何？請說明

答：本局為應本市東區上下高速公路交通需要，擬自撫遠街附近增闢一交流道之計畫，初步與高速公路局商洽結果尚稱順利，惟因其中涉及防洪及機場附近限高等問題，目前尚需深入研究。

七五五